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431

#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889946，手机：19929907937。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1年内出现累计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号：61050110963900001374

### 不参与磋商告知函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 则 .....	10
2. 磋商文件 .....	14
3. 供应商 .....	16
4. 响应文件 .....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	27
7. 磋商 .....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9. 合同授予 .....	32
10. 终止磋商 .....	33
11. 质疑和投诉 .....	34
12. 其他 .....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5
1. 资格审查小组 .....	35
2. 资格审查程序 .....	35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35
4. 资格审查报告 .....	38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39
1. 磋商程序 .....	39
2. 评审方法 .....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YZB-2024030

项目名称: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5000.00	4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与施工同期, 工期暂定 3 个月, 最终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④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http://124.115.170.181/slscxy/index.aspx>”网站可查询；

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实行不见面开标, 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 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400-998-0000/400-928-0095)。

(1)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办理须知》。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 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方式: 159092085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旻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D 栋 504 室

联系方式: 029-818899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迪洲

电话: 029-81889946/199299079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金湾大厦A座9层 电话:1590920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D栋504室 联系人:江迪洲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3	采购项目名称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4030
5	项目计划编号	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431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8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45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445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9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445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b>响应文件无效</b> 。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报价	<b>自主报价</b>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3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4	服务期限	与施工同期,工期暂定3个月,最终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15	服务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渭河南岸。
16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80%收取。以上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全额付清。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天台路支行 账号: 61050110963900001374
18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9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20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8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套副本纸质响应文件, 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 确保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退还时间:
3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5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a>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提供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
46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47	技术支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48	其他	1、电子投标注意事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p> <p>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p>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供应商的问题, 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 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也适用本条款。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7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ntba.com/website/index.aspx)中的【首页·>专栏首页·>更正公告公示】;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 提供下列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http://124.115.170.181/slscxy/index.aspx>”网站可查询;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7)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6)项证明材料。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 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 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3)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 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 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

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费率和总价。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

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 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 免交投标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 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 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 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8.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字或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字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 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

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 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 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使用 IE11 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张工 15891421398 029-33585729）**

6.2.1.3 **供应商登录签到:**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并及时签到, 遇到问题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过程, 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2.1.5 **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磋商及二次报价:**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 **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

**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供应商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供应商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1.10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放弃二次或多次报价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起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 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 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p-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由授权代表签名的, 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 具体操作程序为: 供应商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1.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 029-33585364。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 其他

###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的8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4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 1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5.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5.2 磋商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 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2.5.3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成员或委托人委派的采购人代表组成。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 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b>基本资格条件:</b>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以磋商文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为准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 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 澄清后,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 予以通过资格审查; 否则,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服务项目情形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存在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 资格不予审查

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 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①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③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http://124.115.170.181/slscxy/index.aspx>”网站可查询;

不审查原件, 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 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 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 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资格不予审查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证 (行政许可), 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 如审查结果不合格, 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磋商资格, **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性审查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2.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3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4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1.5.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由于系统原因, 本项目除首次外其他线上报价仅对磋商总价进行报价, 其他最后报价内容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按本章第2.2.2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监理大纲 (45分)	<p>监理大纲至少包括包括：1、监理服务方案；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3、质量控制管理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5、进度控制管理措施；6、投资控制管理措施；7、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8、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9、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5分，每缺一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1项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
3	商务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附	并取得认证证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b>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25分)</b>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3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来(2021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监姓名以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约定的负责人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拟派项目总监信息时,可以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该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项目总监信息为准)。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能重复使用。</p> <p>4、监理项目部至少为6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得6分。每少一种专业或一个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5、监理人员配备注册比例:项目部组成人员国家级注册比例占70%以上得6分,30-70%得3分,少于30%不得分。</p> <p>6、监理人员配备职称比例:项目部组成人员中级职称比例占70%以上的得6分,30-70%得3分,少于30%不得分。</p>			
<b>现场监理仪器和设备配备 (10分)</b>	现场监理设备及检测仪器配备在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木试验仪器、游标卡尺等设备,满足要求得10分,每缺少1种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Sigma (1+2+3)=100$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费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费率计算的总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电子数据与响应文件中数据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陕西省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二、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的监理规范

1、执行规范名称为《工程建设监理规程》（文件编号：DBJ01-41-2002）。此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工程建设监理规范》（文件编号：GB/T50319-2013）编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24 写实施细则，以对该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

三、本项目资料管理执行的规范

执行规范名称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文件编号：JGJ/T185-2009）。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概况：道路西起陇海铁路东侧（即咸阳段），东至白鹭桥，道路红线宽 30m，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2.15km。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

六、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含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在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暂行)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渭河南岸；
3. 工程规模：道路西起陇海铁路东侧（即咸阳段），东至白鹭桥，道路红线宽30m，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2.15km。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本次招标包含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在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3708.40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暂定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监理费费率：\_\_\_\_\_ %。监理酬金最终按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乘以监理费费率结算，此监理酬金包括：勘察设计阶段（如有）、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所有酬金。监理费费率包括监理人完成专用条件 2.1 条款所有服务内容，委托人不再追加任何监理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与施工同期，工期暂定 3 个月，最终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其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工程延期的，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费用不再增加。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咸新区\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监理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

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和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所有监理服务，具体工作范围根据委托人施工标段划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技术及图纸

-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 2)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 3) 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 4) 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 6)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必要性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 7)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报委托人同意方可实施；
- 8) 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 (2) 进度控制

- 1)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 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 (3)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 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 审查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4)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期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约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4) 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约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 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量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5) 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 6) 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 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 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 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8)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 合同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合同和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工程、试运行阶段等承包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 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 并报委托人批准; 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 3)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 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 4)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 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 意见和分析报告。

####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 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 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 2) 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 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 投资分析等报告, 以及各类专题报告, 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 3) 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方函;
-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 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 5)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 (8)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通用条件 2.2.1 (1) (2) (3) (4) 以及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验收规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24)《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和现行的各项技术标准。

(2)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2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8)、《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西咸新区及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相关验收规定。

(4) 国家建设部、计委印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陕西省建设厅印发的《陕西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

(5) 上级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及其批文。

(6) 正式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及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

(7)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其它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的规定计算工程造价;

(8) 委托人依法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9) 该工程的地质勘探、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文件。

(10) GB/T19001-2000 质量保证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

2.3.3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书面请假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罚款 2 万元/天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代表事先书面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表，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全部驻场，若需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监理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委派的人员（含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补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如由于监理人员未在工地现场或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及时、足额地赔偿。如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除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三甲类医院出具的无法正常工作的病假条的原因之外，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不免除监理人应该承担的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罚款，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的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或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报监理人，监理人应予以配合。监理人及委托人派驻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应在工作作风、作息时间、节假日换休等事项上统一安排和管理，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委托人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

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5) 审核工程计量、付款申请，报委托人批准；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的必要性、可行性、真实性及工程造价；12) 审核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13) 参与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结算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14) 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15) 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考核、检查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其他本合同相关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同意后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2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	
3	监理月报	2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监理周报	2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5	监理会议纪要	2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6	其他		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议定
---	----	--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如下约定：

（1）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2）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月进度款出现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比例，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 1~5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3）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4）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5)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监理人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应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不支付。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此外，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款，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委托人自工程开工之日（以开工报告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起每季度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的标准和数额为委托人每季度审定已完工程款×监理取费费率×80%，竣工验收前最高累计支付至签约酬金含税暂定总价款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委托人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为基数，报送监理费结算，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根据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相关考核办法，结合最终考核情况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

序号	考核成绩	扣除费用（%）	考核结果
1	总分≥90	不扣除结算总价	优
2	90>总分≥80	扣除结算总价的 1%	良

3	80>总分≥70	扣除结算总价的 2%	合格
4	70>总分	扣除结算总价的 20%	不合格

(3)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遗留问题后，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结算监理费用。

5.3.2 监理人于下月 16 日前报送上季度监理服务费报表至委托人处。

5.3.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4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监理人的罚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5.3.5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5.3.6 监理费支付按合同载明的监理人银行账号，通过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支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本合同不接受更改账户或委托支付其他单位账户的要求。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发生变更时，监理费用结算依据如下：实际增加（减少）的监理费用=增加（减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持有的合同文件和内容及获得的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监理人通过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获知的委托人未公开信息均不得泄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及时、足额地给予赔偿。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是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及时、足额赔偿。

9.3 监理人必须为其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伤保险、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理人自行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及时、足额给予补偿。

9.4 若监理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另行赔偿。如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9.7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履约担保：/

9.9 监理人应保证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的监理酬金用于其它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及酬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10 监理人应保证将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的 3%作为监理人员额外奖励发放，且不得影响监理人员的正常收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431

##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管理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投标声明书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	.....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行政许可证明	.....

# 目 录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承诺文件 .....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文件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昶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6. 投标声明书

致： 陕西昶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就参加 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9.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行政许可证明

(1) 供应商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http://124.115.170.181/slscxy/index.aspx>”网站可查询；

(4) 以上第(1-2)项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第

(3)项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

###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管理服务\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b>供应商名称：</b>	
<b>项目名称：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管理服务</b>	
<b>响应总报价（含税）</b>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b>监理费率（%）</b>	
<b>服务期限</b>	<u>与施工同期，工期暂定 3 个月，最终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u>
<b>备注：</b> 最终响应总报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3708.40 万元）*最终监理费率。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b>供应商名称：</b>	
<b>项目名称：渭河南岸河堤路拓宽改造工程工程管理服务</b>	
<b>最终响应总报价（含税）</b>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b>最终监理费率（%）</b>	
<b>服务期限</b>	与施工同期，工期暂定 3 个月，最终以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b>备注：</b> 最终响应总报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3708.40 万元）*最终监理费率。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由供应商在最终线上报价完成后，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yangyunzixun@163.com，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有利于采购人或本项目实施的承诺。

##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七、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3. 提供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仪器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日历天)	监理成果或 目前进度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项目总监资格证书身份证、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监理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建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八、技术文件

监理大纲编写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监理服务方案；
- 2、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3、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监督管理措施；
- 5、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 6、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 7、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 8、信息方面协调管理措施；
- 9、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

## 九、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4030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